

# 本市都市設計審原則商業區變更管制強度及林口特定區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車位設置疑義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1月29日（星期一）上午11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1002會議室(後棟10樓)

參、主持人：江局長南志

紀錄：劉晏伶

肆、列席單位及人員：

都市發展局：洪副局長嘉潞、陳科長志偉、廖正工程司佳姿、林股長聖緯、湯幫  
工程司明霖、蔡幫工程司宜奴

建築管理處：林科長欣慧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七點商業區建築設計原則，其審議時管制強度原則研議，提請討論。

決議：

為強化沿街性商業使用，臨建築線側之商業使用空間應達建築面寬長度之二分之一以上為原則，基地條件情況特殊者依個案認定。

第二案、有關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59點：「公共建築物應設置地面層停車位提供短時洽公或身心障礙者使用」，其中所稱「公共建築物」疑義，提請討論。

一、說明：本案本府建築管理處於112年8月3日召開「112年度第3次法規執行疑義(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暨審查基準檢討會議案由四決議在案，其決議：「本案依建築師公會建議，公共建築物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認定範圍不同，尚未有其他函示命令釋疑前，先循往例認定辦理。」，先予敘明。

二、決議：本案所稱之「公共建築物」循往例認定為「公有建築物」。

陸、其他裁示：以上決議檢送相關單位知悉。

柒、散會時間：上午11時50分